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17 次 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4 月 26 日下午 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薛教務長兼所長保瑕、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林傳文代）、成主秘群豪（丁崇桂代）、陳代館長賢錫（楊美莉代）、林主任豪鏘、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張主任乃月、賴主任錫中、顧院長兼所長世勇、徐所長玫瑩、井院長兼所長迎瑞（請假）、張所長照堂、王所長行恭、黃主任玉珊、張所長譽騰、林所長春美、蘇主任一志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肆、討論提案

一、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應先滿足聘任單位之教學需要，如須到他系所開授課程須先徵得原聘任單位同意，提請討論。(音管所)

- ◎決議：1. 將基本授課時數3/4比例改為2/3比例，每門課需有原聘單位學生至少3位選修改為2位。
- 2. 各系所可於聘約中依已完成程序之規定加註聘約內容，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3. 本案適用於音管所，如希望有全校通用之規範，請於教務會議中討論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標準，訂定全校規範。

◎ 第16次決議：各系所訂定相關規定及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需再依據大學法第19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次決議：請教務處瞭解本案程序，如程序不完整，請音管所補足。

◎ 執行情形：本所已於95年4月26日召開所務會議補足程序，並再修訂如下「專任教師如須到他系所開授課程，其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應先滿足原聘任單位之教學需要（於原聘單位所開課程須達基本授課時數2/3比例，且每門課須有原聘單位學生選修），並須先徵得原聘任單位主管之同意，如在原聘單位所開課程未達上開標準時，不得在外系所開授課程。」。

二、訂定「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 第16次決議：修正通過。

◎ 本次決議：第 14 點（一）修正為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其相關答題成績得分減半。並將原（三）條文修正為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並與原條文（四）順序對調。
（[附件 1](#)）

◎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條文已修正。

伍、主席結論：

四、請圖書館辦理資料庫使用說明會，使讀者瞭解各類資料庫內容及增加資料庫使用率
（圖書館）

◎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將於5月份陸續開辦資料庫說明會。

◎ 本次決議：資料庫試用期間應提早通知全校師生，以利師生同仁使用。

◎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5月份開辦之資料庫說明會已email公告全校。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提請行政會議核備案。
（史學系）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2](#)。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表揚會名單」，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1. 修正通過，如[附件3](#)。

2. 各學院如有其他專業競賽項目，請提供學務處彙整。

◎執行情形：各學院其他專業競賽項目正辦理彙整納入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中。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得獎表揚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1. 修正通過，如[附件4](#)。

2. 請確定得獎訊息得知時間；逾期申請部分請刪除。

◎執行情形：表揚名冊逾期申請部分已刪除並補列獲得獎學金及培育專案學生資料如下，請審議：

編號	系所級	得獎人姓名	參賽日期	主辦單位	專業競賽項目及名次	比賽區域			圖書禮券金額	備註
						國際	全國	地方		

1	音樂系 一年級	陳○禾	95.02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專案』 持續培育學生		V		1000	
2	音樂系	劉○郁	95.03	日本 YAMAHA 音樂振興會	2006 年 YAMAHA 音樂學術獎學金		V		1000	
3	音樂系	王○恩	95.03	日本 YAMAHA 音樂振興會	2006 年 YAMAHA 音樂學術獎學金		V		1000	
4	音樂系	簡○音	95.02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專案』培 育學生獎學金		V		1000	
5	民族所	王○文	95.02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 專案』持續培育學生		V		1000	
6	民族所	董○欣	95.02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 專案』持續培育學生		V		1000	

四、本校創校10週年特刊案，請討論。（藝術交流中心）

◎決議:1. 10週年特刊以師生論文集及作品集二種型式製作。

2. 總編輯由電算中心林主任豪鏘擔任並籌組編輯團隊，如有需要可請其他老師協助。

3. 自5月起開始徵件，徵件期間預計1.5個月，10週年特刊最晚於95年10月5日前出刊。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年度全校系所中長程發展會議計畫書」：

1. 名稱更改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準備會議計畫書」。

2. 行政主管亦需參加本次會議。

3. 系所合併評鑑申請結果，請納入會議資料。

4. 16-17 日全校停課。

5. 經費部分併上次會議簽核。

6. 評鑑表格請作修正，將創作及研究部份分開。

7. 地點改為國樂系 2 樓教室。（教務處）

◎執行情形：開會日期改為 5 月 18-19 日（停課日期亦配合更正），地點改在音像藝術館大戲院。另請全校專任教師二日均需全程出席。

二、畢業校友就業概況調查校友資料應增列 e-mail，並請確認歷屆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結果中「無法」情形為何。（學務處）

◎執行情形：1. 學務處畢業校友就業概況調查表中將增列 e-mail 調查項目，並將現有資料補齊。

2.調查結果中「無法」項目係指「無法聯絡」之意。

二、下學期宿舍用電優惠方式採用以 500 元購買 600 元電卡，每人限購 1 張，並得以領取藝術家南書房 100 元禮券一張代替。

(學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校園新設照明設備燈光亮度不足，請換成同規格較亮的燈泡，鄭院長宿舍門前太暗請改善，以維安全。

(總務處)

◎執行情形：鄭院長宿舍前已加裝一盞景觀燈，惟景觀燈因裝燈泡處構造窄小僅能裝置迷你電子式省電燈泡(14w)，另橋樹景觀燈中間裝燈泡處空間較大可改置較亮的省電燈泡。

五、電腦教室請張貼標籤提醒學生將垃圾隨手帶走。

(電算中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且在遠距教室不妨礙觀瞻原則下，亦張貼相關標籤。

六、系所招生考試是否科目太多，或二階段是否可改為一階段，請各系所研究評估。

(各系所、教務處)

◎執行情形：系所：慎重考慮由二階段考試改為一階段。

教務處：本處配合系所決定辦理招生業務。

陸、臨時動議：

一、博館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辦法中列有依「本所教師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之績效給予獎勵」是否與原訂「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宗旨背離。

◎決議：請針對系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辦法補助項目再作檢討。

(會計室)

◎執行情形：於 9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提出條文修正案，將用途限定於教學經費範圍。

柒、散會：19 時 02 分